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關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二次定期報告的結論
性意見^{**}**

(注意：本文件只涵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分)

1.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14年5月8日舉行的第17和18次會議上審議了中國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第二次定期報告(E/C.12/CHN/2)，包括中國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E/C.12/CHN-HKG/3)和中國澳門的第二次定期報告(E/C.12/CHN-MAC/2)(見E/C.12/2014/SR.17-18)，並在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第40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二次定期報告的及時提交。委員會還讚賞地注意到所收到的對委員會問題清單的書面答覆(E/C.12/CHN/Q/2/Add.1、E/C.12/CHN/Q/2/Add.2和E/C.12/CHN/Q/2/Add.3)，並歡迎與由許多部委的專家、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代表組成的締約國代表團舉行的建設性對話。

B. 積極方面

6.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中國香港為增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a) 於2011年通過法定最低工資；
- (b) 於2012年12月成立高規格的扶貧委員會，首次採用官方貧困線。

* 本結論性意見(E/C.12/CHN/CO/2)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第1-38段)涉及中國；第二部分(第39-52段)涉及中國香港；第三部分(第53-60段)涉及中國澳門。

** 委員會第五十二屆會議(2014年4月28日至5月23日)通過。

D. 關注的主要問題和建議：中國香港

《公約》在境內的適用

39.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根據中國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約》對香港適用的規定將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公約》尚未被納入特別行政區立法，因而法院和法庭無法直接應用其規定。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將《公約》的規定納入境內立法，並保證境內法院能夠直接應用這些規定。

國家人權機構

40. 委員會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限有限，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沒有進一步採取措施，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第二條第一款)。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根據《巴黎原則》設立一個擁有廣泛權限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增進和保護人權，包括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並為其提供充足的財政和人力資源。

不歧視

4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普遍存在對某些弱勢群體和邊緣化群體(如移民和境內外來人口、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歧視以及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尤其是在就業、教育、醫療和住房方面。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中國香港缺乏全面的反歧視立法；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種族歧視條例》沒有包括以民族、國籍、居民身份或居港時間為由的歧視(第二條第二款)。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措施，依照《公約》第二條第二款並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的第20號一般性意見(2009年)，通過全面的反歧視立法。委員會重申以前的建議(E/C.12/1/Add.107, 第91段)，並促請中國香港消除對移民以及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境內外來人口的廣泛歧視行為。委員會還促請中國香港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能夠充分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不受歧視。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4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缺乏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予以保護的全面立法阻礙了他們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尤其是在取得合法就業、接受職業訓練和獲得適足住屋方面(第六條和第十一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通過關於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立法，以改善他們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情況，使其能夠合法就業，包括接受職業訓練和獲得適足住屋。

外來家庭傭工

4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的外來家庭傭工面臨不利的工作條件，特別是因為“兩星期規定”(即外來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終止後兩個星期內離開香港特區)，以及要求外來家庭傭工留宿在僱主家中的規定。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沒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廢止這些規定，因而外來家庭傭工有可能受到虐待和剝削。此外，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外來家庭傭工被排除在《最低工資條例》、社會保障和產假保護之外(第七條和第十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

(a) 通過一項全面的法律對家傭工作進行監管，確保外來家庭傭工與其他工人享有同等條件，包括同工同酬、免遭不公平辭退、休閒時間、工時限制、社會保障及產假保護；

(b) 立即採取行動廢止“兩星期規定”和留宿規定，消除令外來家庭傭工易遭強制勞動和性侵犯的情況；

(c) 鑒於有些家庭傭工難以接觸到電信通訊服務，提供舉報虐待和剝削的有效機制；

(d) 設立查訪機制，以監測家庭傭工、尤其是外來家庭傭工的工作條件。

職工會權利

44.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儘管罷工權得到承認，但因參與罷工而被辭退的職工會成員不能復職，只能索賠。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尚未通過關於集體談判的立法(第八條)。

委員會強烈建議中國香港根據《公約》第八條為其規定的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訂《僱傭條例》，允許因參加職工會活動而被任意辭退的職工會成員復職。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加快通過關於集體談判的立法的進程。

對社會保障申請人的居港要求

45.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說，最近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宣佈要求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人必須居港七年違憲，但委員會依然對上述裁決的實施範圍有限表示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遺憾的是，居港七年的要求使新移民、包括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新移民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方面面

臨不合理的限制(第九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考慮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供了一個安全網，廢止對該計劃申請人的居港要求，並確保所有個人和家庭，尤其是新移民、包括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新移民，都能不受歧視地平等享有社會保障計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4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沒有為低收入家庭和殘疾人提供適足保護(第九條)。

委員會根據以前的建議(E/C.12/1/Add.107, 第96 段)，建議中國香港立即採取措施，審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資格標準，並確保所有需要援助的人都能享受其福利。

居留權政策

47. 委員會仍對居留權政策的不利影響感到關切。居留權政策限制中國其他地方的居民獲得居留證，從而導致很多家人分離(第十條)。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保證並推動所有公民和永久居民實現家庭團聚，不論他們的身份或背景如何。委員會還促請中國香港取消目前對居住在中國其他地方的母親取得居留證以探訪在中國香港的子女所設的障礙，從而確保向家庭提供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援助。

扶貧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48.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並制定了官方貧困線和低收入工作家庭補貼；但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沒有通過全面的扶貧戰略或具體指標。委員會還對中國香港的財富分配不均感到關切(第十一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制定並落實有效的扶貧政策和具體指標，包括減少財富分配不均現象。為此，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委員會2001 年關於貧窮與《公約》的聲明(E/C.12/2001/10)。

適足住房

49.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在提供價格可承受的適足住屋方面投資不足，造成較高比例的人口生活在沒有適當服務和公用設施的非正式住所、工業建築、籠屋或床位寓所之中(第十一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從人權角度出發做好重建工作，從而確保適當考慮到住屋、包括給新移民和單身申請人的臨時住屋的供應情況、價位及是否適合居住。

精神健康與公共衛生部門醫務人員不足的問題

50. 儘管中國香港努力改善人們獲得精神健康服務的途徑和擴大精神健康服務的覆蓋範圍，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缺乏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儘管醫院有所擴大，但醫生不足，因為醫生被吸引到了收入更高的私營衛生部門(第十二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通過一項旨在方便快捷地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國家精神健康政策，尤其是通過符合國際標準的立法，並培訓這方面的熟練技術人員。委員會又建議中國香港發展社區精神保健服務。此外，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採取措施，為公共衛生部門提供足夠數量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

受教育的機會

5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在對問題單的答覆中提供資料(E/C.12/CHN/Q/2/Add.2, 第90段)說，教育局會在諮詢入境處後決定是否允許移民子女入學。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儘管中國香港為確保平等接受12年免費教育採取了措施，但少數族裔的兒童在這方面仍然面臨歧視(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通過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兒童，包括移民、尋求庇護者和難民子女以及少數族裔兒童能夠與其他兒童平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採取措施，為他們接受中等教育提供便利。

中文

5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儘管中國香港最近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採取了措施，並劃撥更多資金支持中文學習，但非華語學生在公立教育系統仍受到事實上的歧視(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緊急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對非華語學生事實上的歧視，包括重新劃撥資源，促進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加大力度，在各級教育中落實雙語教育立法和政策，確保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優質教育。

F. 其他建議

61. 委員會注意到，尚無可靠統計數據可用以準確評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履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情況。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開始系統收集數據，並在這些數據的基礎上，編製和利用顯示人權(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指標的統計數據。在這方面，委員會提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注意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

員辦事處制定的人權指標的概念和方法框架(HRI/MC/2008/3)。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列入關於《公約》規定的每項權利享有情況的逐年比較統計數據，按年齡、性別、族裔、城鎮/農村居民身份和其他相關狀況分列。